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3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09）第 051-6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09）第 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09）第 0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09）第 051-2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09）第 051-3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09）第 051-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09）第 051-5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

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行香港奥睿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仍处于初步阶段，富士康集团（指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索请的损害赔偿和/或收益在现阶段并不确定，且比亚迪集团（指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索请的损害赔偿并未予以评估，因此，本所无法就可能判给富士康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或交出的收益（如有的话）或对于可能判给比亚迪集团的损害赔偿（如有的话）的确切金额出具意见。据本所对本项诉讼的了解，本所相信比亚迪集团于本项诉讼中应获胜诉。”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发行人为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该案件涉及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收入中的比例逐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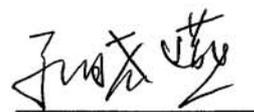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刘艳 律师



孔晓燕 律师



贺秋平 律师

2010年6月22日